

您好，

關於 2014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文件的第三章 (B)，第 19 點，本人贊成政府擴大免費 wifi 給公眾使用，唯互聯網蘊含很多罪惡，所以政府必須要攔截以下類別的網站：

1. 恐怖組織（如塔利班 Taliban, 阿爾蓋達 Al-Qaeda）的宣傳網站及其相關的社交網站專頁；
2. 色情網站。

這樣可確保犯罪分子不可透過公共互聯網犯法，也確保公眾不會接觸那些引誘人犯法的資訊。

但這些設施都需要大量資金去推動，因為免費 wifi 算為一種福利，所以政府亦應該將最高利得稅每年增加 2%，直至 25%為止。香港沒可能長期依賴賣地來補貼經常性開支的。

希望你們接納本人的意見。

謝謝

吳先生